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5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16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关于经营业绩。你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完成破产重整,2020年以来,你公司一季度、半年度持续亏损,半年度净利润为-3.67亿元,数控机床等主要产品毛利率为负且持续下滑。请你公司结合破产重整后公司采取的主要改善措施,说明今年以来仍持续亏损的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回复:

(1)亏损原因

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51亿元,营业成本为7.31亿元,毛利率为-12.34%,较上年同期增加20.82%。其中数控机床营业收入为4.19亿元,占总收入额64%,营业成本为4.77亿元,占总成本额65%,毛利率为-13.95%,较同期增加23.88%。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总计	65,066.69	73,087.56	-12.34%	20.82%
数控机床	41,876.27	47,720.27	-13.95%	23.88%
其他	16,421.46	19,330.88	-17.72%	15.46%

2020年上半年,受春节假期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叠加影响,市场下行不振,公司一季度市场销售未能有效开展,大量市场端人员无法赶赴一线,收入规模及营业成本较同期均有所下滑。公司生产开工率及交货率不及预期,制造人工成本占比增加;上游公司复工复产进度缓慢,主要外购件产能不足,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营业收入无法覆盖营业成本总额,毛利率持续走低。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为-3.67亿元,其中一季度净利润为-2.28亿元,占亏损总额62%。

(2)应对措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决策部署和集团工作要求,面对市场突变、环境突变、复工复产难以掌控的逆势,通过降本增效"止血"和开拓市场"造血"等有力举措,逐步消除2月份业务停滞影响,由逐步复工复产,到经营状态明显恢复。亏损规模有效控制,公司二季度净利润为-1.39亿元,较一季度减亏39%,有3家单位实现扭亏为盈,8家单位实现环比减亏,总体经营趋势稳中向好。

1)"止血"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第一实施降本增效专项行动,针对公司经营工作进行分析梳理,开展11项降本增效重点工作。第二多角度控制人工成本,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体系,规范工资薪酬发放;目前已完成人员分流安置方案及实施细则,计划2021年底完成全部安置工作。第三加强资金和预算管控,规范经营预算管控,确保每一项支出用在刀刃上,确保每一项经营举措符合发展战略。第四调整组织架构,形成职能清晰、精干高效的架构布局。

2)"造血"提升市场获得能力

第一完成与陕西、广州、天津、大连等重点地区客户千万级机床订单,并通过努力促成客户多次购买;以产品迭代升级为契机,开展立加专项促销行动,市场反应良好。第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在产品质量检验和质量控制方面同步提升,推动"质量上追求零缺陷,成本上节约每一分钱,效率上节省每一秒钟"的工作目标落地。第三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升级,构建三个梯次的可持续产业化创新格局,即完成一批:对13款产品进行了市场化改进;建设一批:对4个系列9款产品进行全新升级;开发一批:针对汽车行业和5G行业进行了16款产品的全新研发。

2. 关于经营性现金流及应收款项。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5.50%,你公司称变动原因为"收入规模下降,回款减少所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及应收票据合计余额为8.75亿元,较期初增加2.82%。另外,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19年的84.93%上升至134.4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对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大幅变化等情形。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及应收票据)余额为8.75亿元,较年初增长2.82%,具体明细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应收票据	887.06	5,287.37	-4,400.30	-83.22%
应收账款	69,330.25	74,520.17	-5,189.92	-6.96%
应收款项融资	17,240.65	5,263.26	11,987.39	228.19%
应收款项合计	87,457.96	85,070.80	2,387.16	2.82%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日益严峻,资金链持续收紧,生产投入严重不足。在此情形下,公司大力加强回款催收,全面加强预算管控,严控一切不必要支出,保障基本生产经营,因此2019年上半年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所好转。2019年下半年,公司经营举步维艰,于8月16日依法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在重整期内,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后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作为战略投资人,向公司注入12亿元资本金,正式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公司于12月末完成重整执行程序,债务负担大幅减轻,为未来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实现轻装上阵。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带领下,积极开拓外部市场,拼抢合同订单,并通过产品促销等活动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但是,受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销售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二季度虽逐步恢复正常,但上半年总体销售规模受到一定影响,销售回款有所减少,且以票据为主;与此同时,在资金流较为充裕的情况,公司对供应商付款恢复正常,因此上半年采购付款现金流出有所增加;此外,因下属银丰铸造、优尼斯装备两家公司重整执行期于2020年上半年结束,在上半年支付了部分债务重组款,也导致上半年现金流出增加。受上述多重因素影响,2020年上半年总体现金支出大于现金流入,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3.9亿元。

上半年应收款项较年初总体变化不大,但是,由于营业收入对比基数不同,因此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应发生变化。上半年,公司在总体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关于坏账准备。半年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项目显示,你公司应收关联方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土耳其公司款项报告期末金额分别为60,707,173.87元和10,812,847.51元,较期初分别增加833,943.47元和146,050.20元,你公司报告期内即对增加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计提过程,计提比例是否合理、恰当、准确。

回复:

(1)关联方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发生变化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公司、土耳其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期初分别增加833,943.47元和146,050.20元,均为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发生变化所致,并未与上述两家关联企业发生新增应收账款。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后简称"沈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于2019年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其中既包含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海外公司,因此公司于2019年末,依据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企业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半年,因应收账款外币汇率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按照一贯性原则,先对原币金额按照期末汇率进行折算后,再根据应收账款原值变动差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计算过程

公司对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公司、土耳其公司的外币应收款项,期初汇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期末汇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6月30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变动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国公司	8,577,243.75	6.98	59,873,230.40	8,577,243.75	7.08	60,707,173.87	833,943.47
土耳其公司	1,527,975.56	6.98	10,666,797.31	1,527,975.56	7.08	10,812,847.51	146,050.20

公司对上述关联企业应收款项的账务处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资产质量,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信息。

4.关于长期应收款。半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长期应收款"子项目"应收债务重组款"报告期末余额为2.69亿元。请你公司列示该项目的形成原因、应收对象等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来的收款安排。

回复:

公司2020年中报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中应收债务重组款期末余额为2.69亿元,均因2019年沈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司法重整形成,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原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于2019年7月依法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对上述企业的普通应收债权需按照沈机集团《重整计划》的清偿原则执行。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为:债权人50万元以下的部分(含本数)一次性现金清偿完毕,50万以上的普通债权分三种清偿方式:(1)按10%比例一次性清偿;(2)按15%比例分两年清偿;(3)按20%比例分四年清偿。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选择最高清偿比例20%。

沈机集团还款安排:2020 年支付5%,2021 年支付5%,2022 年支付5%,2023 年支付5%。每年最后一个月20 日为付款日。按照上述清偿方案,公司将于2020年末获得清偿6,734.39万元,计入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021-2023年获得清偿20,203.16万元,记入至长期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原值总额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原值	长期应收款原值	坏账总额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坏账金额	长期应收款坏账金额	账面价值总额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a=b+c	b	c	d=e+f	e	f	g=h+i	h=b-e	i=c-f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25	27.81	83.44	6.68	1.67	5.01	104.57	26.14	78.43
沈阳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8,187.04	2,214.26	6,642.78	531.43	132.86	398.57	8,325.61	2,081.40	6,244.21
沈阳虎一重装精工有限公司	5,100.21	1,275.05	3,825.16	306.01	76.50	229.51	4,794.20	1,198.55	3,595.65
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4,372.68	1,093.17	3,279.51	262.36	65.59	196.77	4,110.32	1,027.58	3,082.74
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374.00	1,343.50	4,030.50	322.44	80.61	241.83	5,051.56	1,262.89	3,788.67
沈阳戊机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06	9.01	27.04	2.16	0.54	1.62	33.89	8.47	25.42
沈阳中捷精铁床有限公司	3,086.32	771.58	2,314.74	185.17	46.29	138.88	2,901.15	725.29	2,175.86
合计	26,937.56	6,734.39	20,203.16	1,616.25	404.06	1,212.19	25,321.30	6,330.32	18,990.98

上述长期应收款,已经沈机集团(含下属企业)司法重整管理人审核确认,并经沈阳中院裁定批准,沈机集团(含下属企业)将按照其《重整计划》规定的还款安排予以执行。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于上述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共计提坏账准备1,616.25万元。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已于2020年9月15日和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53)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现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30日

至2020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00	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
1.0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资产转让业务上限	√	√
1.02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理财与投资服务上限	√	√
1.03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资金交易上限	√	√
1.04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投信业务上限	√	√
1.05	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投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	√
1.06	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投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	√
1.07	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投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	√
1.08	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投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	√
1.09	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投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	√
2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王彦瑛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0年8月27日及2020年9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及2020年9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20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01、1.02、1.03、1.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0/9/30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H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中向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0年10月30日9:15 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唐弋宇、李玉超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联系传真:(8610)65559255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修订后版)

2.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修订后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1.01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资产转让业务上限			
1.02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理财与投资服务上限			
1.03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资金交易上限			
1.04	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1-2023年投信业务上限			
1.05	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投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1.06	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投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1.07	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投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1.08	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投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1.09	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2021-2023年投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2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王彦瑛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受托人只提交了本行于2020年9月15日公告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附的授权委托书,未提交修订后的授权委托书,亦视同受托人已获得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表决议案的全部授权,并且对于增加的临时提案——议案3可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0)。联系人:唐弋宇、李玉超;联系电话:(8610)66638188;传真:(8610)65559255。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20年3月27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有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风电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04,04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6月29日至7月8日,国开金融减持40,170,278股,占节能风电股份总数的0.97%,减持完成后持有节能风电股票263,879,122股,持股比例为6.35%;2020年9月2日,节能风电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1,112,000股,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86,672,000股,导致国开金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29%;2020年10月12日,国开金融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4,461,301股,减持完成后持有节能风电股票249,417,821股,持股比例为5.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3,879,122	6.35%	IPO前取得:158,024,667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024,66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170,2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4,461,301	0.29%	2020/10/12-2020/10/12	集中竞价交易	2.97-2.97	42,971,968	249,417,821	5.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金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减持计划系国开金融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定,减持期间内,国开金融将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因此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节能风电

股票代码:60101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层

权益变动性质:因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至5%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投资管理人签署的相关合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委托投资组合由投资管理人自主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信息不包括该等委托投资组合的持股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节能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冯驭

注册资本:6,062,387.5578万元人民币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421F

有效期:2018年7月27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冯驭	女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的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601016.SH	5.0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600463.SH	16.00%

四、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

无。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产配置计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减持节能风电的股份,导致权益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出于自身资产配置计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的考虑,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节能风电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节能风电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当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的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	14,461,301	0.29%	2020/10/12-2020/10/12	集中竞价	249,417,821	5.00%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国开金融	263,879,122	5.29	249,417,821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无。

四、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国开金融在此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40,170,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前六个月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减持均价(元/股)
2020.6.29	2,000,000	0.05%	2.11
2020.6.30	4,000,000	0.10%	2.12
2020.7.1	4,000,000	0.10%	2.11
2020.7.2	4,000,000	0.10%	2.14
2020.7.3	4,000,000	0.10%	2.21
2020.7.6	9,170,278	0.22%	2.36
2020.7.7	7,000,000	0.17%	2.37
2020.7.8	6,000,000	0.14%	2.57

【注】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股本4,155,560,000股为基数计算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节能风电	股票代码	601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63,879,122股 持股比例:5.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4,461,301股 变动比例: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出于自身资产配置计划和业务发展需要的考虑,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节能风电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6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所涉及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1、请公司向相关各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前期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与股权拟受让方进行接洽商谈的情况和时点;(2)公司前两大股东的减持进展及披露股权转让事项以来的减持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市场热点信息进行不当市值管理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况。

回复:

(一)前期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与股权拟受让方进行接洽商谈的情况和时点

经公司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权拟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分为初步商谈协议转让意向、探讨相关协议条款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个阶段。

初步商谈协议转让意向阶段:2020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剑军,受让方张晓双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601号云狐科技园4幢董事长办公室,就香港起步与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选投资")、自然人张晓双关于协议转让事宜进行初次洽谈,各方就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起步持有的起步股份的股份事宜达成初步意向。香港起步、章利民、张晓双在2020年8月26日初次洽谈前,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于协议转让事宜的接洽。

探讨相关协议条款:2020年9月5日,章利民、吴剑军、张晓双、辛选投资宋铁牛和杨骏马,在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鹤联街226号商讨协议转让相关协议条款,确定辛选投资和张晓双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香港起步持有起步股份的股份。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